2018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第114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 轉知銓敘部 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以,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一案。
 - 一、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 項及第6條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 期限 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 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應 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因違反契 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 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 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 給自提儲金之本息。第7條第1項 規定,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 儲金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 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10年不行 使而消滅。第8條之1規定,本辦 法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仍在 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 布日起3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
- 正施行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 退休金;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 依第3條第2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 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 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並 於聘僱契約內明定;至於選擇提繳 退休金前年資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 領事宜,仍依第5條至第7條相關 規定辦理。準此,107年7月1日 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將是日以後 年資改依勞退條例辦理者,以所適 用之離職給與制度已有改變,宜與 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 契約內容,並自107年7月1日生 效;此情況下,原契約等同於 107 年6月30日期限屆滿;從而是類人 員於107年6月30日以前所提存之 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係依第5條至 第7條規定辦理。

- 轉知行政院 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及附表,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一案。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應休畢日數(14日以內)之休假補助 部分:
 - (一)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 以上之休假,始得依相關規定予 以補助,且得補助當日全日符合 規定之刷卡消費。
 - (二)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 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 下:

 - 符合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者,其 休假期間前後一日(含休假半 日當日之前後一日)於交通運 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 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 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 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 圍。
 -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部 分:按日支給國內休假補助費新 臺幣 600 元;未達1日者,按休 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 算。
- ○轉知銓敘部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 1074666360號函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業經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11月16日修 正發布一案。規定重點如下:

- 一、事假每年准給日數增為7日: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發布施行後,依第3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每年(含107 年度)事假准給日數為7日;另依 同條第2項規定,任職未滿1年 (按:即1月未在職)者,事假准 給日數係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 核給,其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
- 二、婚假、喪假及休假改以時計: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發布施行後所請婚 假、喪假及休假均得以時計,休假 保留部分亦同。
-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處組字第 1070057167 號函以, 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 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 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再進用約 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歷次函釋與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 釋未合部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一案。 查銓敘部 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 1074658388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各機關 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 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 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 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 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 (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不得逾 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 是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 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該函釋未合 部分,應依上開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辦理。
- 較轉知行政院 107年1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3號函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107年11月19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1號令修

正發布一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 法律名稱。
- 二、配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 辦法修正法律名稱。
- 三、刪除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之規 定,並增列請領保險年金給付時, 不適用僅繳回較原補償金額為低之 養老或老年給付之規定。
-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部退五字 第 10746694672 號函以,修正「公務人 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 第三點規定, 並溯自107年7月1日生效一案。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因病致死,其發病原因與 職務繁重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非「公 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 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以下簡稱 參考指引)第三點所應論究;此外,是否 存有與職責繁重有關之影響因子,應係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5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 死亡之評估標準,且已於參考指引第四 點規範,與參考指引第三點認定猝發疾 病之審查原則無關,爰修正參考指引第 三點文字,以資明確。
- 轉知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 1074665833號函以,107年6月23日修正 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3 條第3項至第6項,增訂軍官、士官退伍 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 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計算 方式之規定,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 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一案。
 - 一、查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 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 役條例)第33條規定:「……(第3項) 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 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 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 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

- 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 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 每月退休(職)所得。
-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 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 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 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 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 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 休(職)所得。……」次查國防部107年 8月20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258號 函略以,上述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3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 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上限金額之計 算方式,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係政務) 人員者為限。
- 二、據上,107年6月23日以後,由軍職人員 退伍轉任之公務人員,於辦理公務人員 退休時,軍職每月退休俸及公務人員每 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 應依前開服役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
- ★ 轉知行政院107年11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 1076000004號函以,修正「工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並自107年11 月18日生效一案。行政院考量工友為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適用對象,為配合勞基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修正,及整併現行散見於相關規定之工友權益義務等事項,以作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公立學校訂立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參據,爰修正管理要點。
- → 轉知行政院107年11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 10760000051號函以,訂定「中央各機關 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並自107 年11月18日生效一案。
 - 一、行政院為有效運用工友人力,提高行政效率,前於79年3月27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嗣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前於91年2月19日訂定「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

- 駛)處理原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為加強推動員額精簡作業,另依上 開推動方案第7點規定於一百年九月 二十九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 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 理原則」。
- 三、本府職工適用「臺北市政府執行『中 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 方案』補充規定」,將另案配合修正。
- ○轉知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每第1070054929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智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上開行政院函與學習大學習時數人員每人員每人每學習話數人員每人與業務相關學習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發展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其對實際人員自行或依機關規劃習時以時由公務人員自行或依機關規劃習時數修正重點如下(107年與108年相異處)
 - (一)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部分,刪除性別主流化僅1小時限制,修正為自行選讀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或公民參與等課程,合計時數達5小時以上。
 - (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部分,明定 實體課程主題範圍;如為本府推動 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 之議題,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者亦 屬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範。

- ○轉知臺北市政府107年11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76007803號函以,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及安全,重申本府同仁應於上班時佩帶(掛)服務證(識別證)一案
 - 一、為利區分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以 維護辦公紀律及安全,請各機關依 「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 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加強宣導並確 實執行。
 - 二、另本府為加強勤惰管理,已實施不 定期查察作業,員工是否佩帶(掛) 服務證 (識別證)亦為查察項目之 一,請各機關 將首揭事項列為本機 關(含所屬機關)員工勤惰管理查 察重點。
- ★轉知臺北市政府107年11月26日府授人考 字第1076008259號函以,為應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業於107年11月16 日修正公布,事 假由5日調整為7日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 效,有關修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於 每年請事假7日內一律發給工資一案。依 本府100年3月30日府授人三字第 10030147300號函略以,為提昇工作效能 及管理之合理性,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定義之臨 時人員,自100年起於請事假5日內一律發 給工資。現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事 假日數為7日,修正上開臨時人員自107年 11月18日起於每年請事假7日內一律發給 工資,至任職未滿1年者,其不扣薪事假 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依在職 月數比例計算。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 日期
臺北市政		臺北市政	
府產業發		府都市發	
展局會計	張玲玲	展局會計	1071101
室主任		室主任	
臺北市政		至工LT 臺北市政	
至北市政 府都市發		府產業發	
	王秋斐		1071101
局會計室		展局會計	
主任		室主任	
臺北市政		臺北市政	
府民政局	鍾依儒	府教育局	1071115
會計室主	2 ,,,,,,,,,,,,,,,,,,,,,,,,,,,,,,,,,,,,,	會計室主	
任		任	
臺北市政		臺北市政	
府文化局	呂美瑤	府民政局	1071115
會計室主	白天坻	會計室主	1011113
任		任	
臺北市立		臺北市政	
聯合醫院	± , ,,	府文化局	1071115
會計室主	李如欣	會計室主	1071115
任		任	
		臺北市立	
臺北政府		聯合醫院	
消防局會	魏梅枰	會計室主	1071115
計室主任		任	
臺北政府			
客家事務		臺北政府	
委員會會	劉秀蓮	消防局會	1071115
計室主任		計室主任	
臺北市政		臺北政府	
府主計處		客家事務	
公務預算	范玉梅	委員會會	1071115
科視察		計室主任	
臺北市政		_	
府主計處		臺北政府	
秘書室秘	萬柏州	法務局會	1071121
書		計室主任	
日		İ	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 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 幫工程司楊○○涉嫌詐欺等罪,業經 法院判決有罪在案。案緣楊○○係臺 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 程司,明知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 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公務車輛 不得挪為私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 法所有,利用其職務上管理公務車之 機會,於105年3月至7月間,除上 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接續另將該公 務車挪作私人使用,用於接送配偶上 下班、私人購物或訪友行程等,且使 用隨車之中油車隊卡刷卡加油,嗣每 月填製「公務汽機車油料費申請表」 辦理核銷程序, 致臺南市政府持續給 付該公務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足 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對於公務車油料 支出核銷支付之正確性,楊○○並因 而獲得免予支付私人油料費共計新臺 幣 2,364 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終 結,楊○○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 會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 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月內,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下同)參萬元, 扣案犯罪所得貳仟參佰陸拾肆元亦沒 收在案。



